**关于原告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

**被告潘亚东、张朋成借款合同纠纷**

**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9）舒评38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83民初884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9）吉02民终221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原告诉称：**借款人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5月10日与我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16年11月4日，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9日，年利率分别为12%、10%。对逾期还款约定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计收罚息，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房子抵押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张朋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合同约定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依法处置该笔贷款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合同签订后，潘亚东借款情况如下：2015年11月5日在我公司借款207000.00元，2015年11月5日偿还贷款利息2484.00元，2016年1月3日偿还利息4968.00元，2016年5月10 日偿还利息8031.00元，该笔尚欠本金207000.00元，该笔尚欠（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利息49597.20元，罚息34858.80元，利息合计84456.00元，利息结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5月10日在我公司借款23000.00元，该笔借款尚欠（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利息4600.00元，罚息1801.67元，利息合计6401.67元，利息结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二笔贷款至今未还，原告起诉来院要求被告潘亚东偿还欠款本金合计230000.00元及利息合计90857.67元，要求被告张朋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 被告潘亚东辩称：**我和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7000.00元，约定打到我银行账户上。后来因为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认为，我作为抵押的房产办不了抵押登记，不符合贷款条件，就没有发放贷款给我。这个事实法院可以查我指定的打款银行账户，看我收到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没有。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向我贷款207000.00元，就有义务证明向我发放贷款，打到我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我只和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这份借款合同没有实际履行。2016年5月10日我没有和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过借款合同，更没有借款的事实。

我欠金志德200000.00元还不上，金志德说可以帮我办抵押贷款，把欠金志德的钱还上，我就让金志德帮着联系办贷款的事。2015年10月中旬，金志德联系了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于会计和孙经理，我带着他们去看我的房子能不能抵押贷款。结果孙经理说抵押的房子不行，不值那么多钱，贷款的事就没有办成，也没有签借款合同。2015年11月5日，我又提供舒兰市开原镇街内我开发的明派嘉苑综合楼1号楼底商280平方的房子做抵押，向舒兰市吉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孙经理和于会计认为这个抵押符合要求，就在金志德的厂子里签订了借款合同，我爱人刘立英也到场签了字，我记得还写了一个打款账户确认书，确认舒兰市吉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把贷款打款到我农行卡6228480540704123111。当时张朋成也在场，金志德非得逼着张朋成给我做连带担保人，张朋成不同意，为了能够贷款下来，我和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孙经理都说，到时候还不上贷款就直接用我抵押的房子顶贷款了，所以张朋成的连带担保根本用不上，就是走个形式，公司要求有连带担保人，所以为了帮我办成贷款，给签个字的事，一定要给这个面子，签个字做连带担保人。金志德是张朋成的同学，和张朋成也有点生气了。这样大家连懵带吓唬的张朋成就在连带担保的合同上签了字。临走时孙经理说材料基本全了，回去要让公司法人最后审核一下，如果法人同意放款，三天之内就会把款打到我的账户上。结果第二天告诉我因为我抵押的房子办不了抵押登记，所以不能发放贷款给我。现在，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我要我还贷款，我觉得很可笑。公司没有放贷款给我，凭什么要我还贷款。让张朋成承担连带还款义务更是无稽之谈。特别要提到的是，2016年5月10日，我向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3000.00元的事，我既没有签订借款合同也没有收到贷款。2016年5月10日我当时不在舒兰，我怀疑是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员伪造合同，骗取公司贷款，建议法院将此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以上是我此案的答辩意见，请法院查清事实，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张朋成辩称：**因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我为潘亚东借款担保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一、2015年11月5日，潘亚东与吉平支农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7000.00元。实际协商贷款是200000.00元，吉平支农小额贷款公司要求贷款时，需要先预付一定的利息，经算账需先交7000.00元利息，潘亚东没有钱，吉平小额贷款公司孙经理就要求将7000.00元的利息直接纳入本金计算了，所以借款本金体现是207000.00元。当时是金志德介绍的小贷公司并逼着我给做担保，我是非常不情愿担保的，金志德、孙经理、潘亚东说潘亚东有门市房做抵押，你作为个人担保只是一种形式，如果我不签字就不给贷款，看在和金志德是好同学的面子上，为了把贷款促成我就签了字。具体经过是，2015年10月中下旬，金志德介绍吉平小额贷款公司准备给潘亚东贷款，金志德指派于海山（晚上）开车到开原看潘亚东提供的抵押品（两个室的房子），我是从舒兰到开原的，于海山、潘亚东我们共同看完房子后，于海山说抵押品不一定行，回小贷公司请示负责人审核完再定，后来我听说因抵押品不行没有贷成。2015年11月5日，潘亚东又提供他自己开发的一楼两个门市房作抵押品，潘亚东开车拉着孙经理和我到开原实地看一下门市房，到开原后我们都没下车，孙经理用手机在车里对着潘提供的门市房拍的照，我一看就是应付，然后我们一起回到平安办理了贷款手续，我先签的字，因为我有事就先回舒兰了。

二、吉平支农小贷公司起诉潘亚东2016年5月10贷款2.3万元，我不知道，也与我无关，我也没有担保，所以就不能承担连带责任。

三、我于2017年10月24日前，替潘亚东还给金志德5万元本金，还利息15000.00元，合计金额为65000.00元。

以上是我在此案中的答辩意见，请法院查清事实，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一审法院分析评判：**被告潘亚东虽然主张原告并未将贷款打入指定账号，但被告潘亚东承认其与原告签订金额为207000.00元借款合同的情况属实，原告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潘亚东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原告未将贷款打入指定账户不能否定双方的借贷关系事实存在，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潘亚东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潘亚东偿还欠款及利息之主张予以支持，但根据证据及庭审情况，本院对利息计算的起始时间予以调整。关于207000.00元借款原告要求被告按月利率12‰上浮100%支付逾期利息的主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的规定，本院仅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年利率24%给付逾期利息的请求。被告潘亚东还辩称其未与原告签订2016年5月10日的合同编号为吉平借字2016007号的借款合同，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合同中的签字不是本人所签，故本院对被告潘亚东的该主张不予支持。被告张朋成在合同担保书中本人签名，对被告潘亚东贷款207000.00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真实，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被告张朋成对被告潘亚东与原告2016年5月1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吉平借字2016007号借款合同没有担保意思表示，故本院仅对原告要求被告张朋成对207000.00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

**四、一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被告潘亚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7000.00元，被告潘亚东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4日止按约定贷款利率月利率12‰支付利息，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利息；

二、被告潘亚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元，被告潘亚东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9日止按约定贷款利率月利率10‰支付利息，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止，按约定贷款利率月利率10‰基础上上浮100%支付逾期利息；

三、被告张朋成对上述判项第一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费6112.00元由被告潘亚东承担，被告张朋成对其中4405.00元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被告潘亚东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二审法院分析评判：**关于金额为23000元的借款。吉平公司表示不再要求潘亚东、张朋成承担偿还责任，因系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处分，故本院予以准许。关于金额为20.7万元的借款。吉平公司依据其于2015年11月5日与潘亚东签订的《借款合同》，要求潘亚东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对于合同约定的款项的交付情况，吉平公司明确表示并未实际支付给潘亚东，而是由潘亚东与案外人的债权债务转移产生。因吉平公司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对潘亚东的债权如何产生，且自认系张朋成而非潘亚东偿还了三笔利息，故本院认为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吉平公司对潘亚东享有207000元债权，故吉平公司的诉请不应当予以支持。一审判决潘亚东、张朋成承担还款义务不当，应予纠正。综上所述，潘亚东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88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611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950元，合计13062元，由被上诉人舒兰市吉平支农小额贷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杨俭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适用法律存在认识问题。

**3.评查意见：**一审法院认为潘亚东与吉平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吉平公司未将贷款打入指定账户不能否定双方的借款关系事实存在，且已经偿还了三笔利息，但是二审法院认为虽然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但实际并未将贷款支付给潘亚东，而是由潘亚东与案外人的债权债务产生，且系张朋成而不是张亚东偿还了利息，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吉平公司对潘亚东享有债权。导致两级法院不同裁判结果是因为对事实认定出现分歧，所以，本案发改可认定为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9年6月28日